

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文版全文及摘要、英文版摘要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、英文版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确认：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、英文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派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